

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推广优惠 (2024 年 4 月至 9 月) 条款及细则

1. 除非提前终止或延长，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推广优惠(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本行**」指星辰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已成功通过星辰银行中小企银行申请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担保贷款**」)，当中包括八成信贷担保产品「(八成信贷担保)」及九成信贷担保产品「(九成信贷担保)」，并已被本行及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成功授予批核该担保贷款的全新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公司客户(「**客户**」)。
3. 资助不适用于有破产纪录/申请或清盘纪录/申请的公司。
4. 于推广期内，本推广提供之优惠(「**优惠**」)：通过本推广成功批核的担保贷款手续费低至全免；新客户开户手续费低至全免；而担保费之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则分为 (i) 九成信贷担保的客户可享最高达全额一次性缴付的担保费或首年担保费之现金回赠及 (ii) 八成信贷担保的客户可享最高达总值港币 5 万元之一次性缴付的担保费或首年担保费之现金回赠。
5. 现金回赠将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持有的任何港元账户，详细安排如下；而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派发现金回赠时于本行仍持有有效之往来及/或储蓄户口。
6. 如欲享有此优惠，任何符合以下全部要求之客户称为「**合资格客户**」，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 6.1. 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向按证保险公司成功递交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申请；及
 - 6.2. 八成及九成信贷担保的客户均须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并于首 6 个月的还款期间无任何逾期还款及仍然有效，现金回赠将分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持有的任何港元账户；详细安排如下；如符合条件的客户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成功提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7 月期间派发，最终决定由本行全权绝对决定。
 - 6.3. 所提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还款期须为 12 个月或以上；及
 - 6.4. 若客户同时合资格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全权以及绝对权利，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责任。
7. 若合资格客户于获取现金回赠后于整个贷款期间提早偿还全数贷款，本行拥有全权以及绝对权利在贷款提早偿还当日在有关客户之户口内扣除全数所获的现金回赠金额及有关收费而毋需另行通知，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责任。
8. 本行知悉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申请并不一定代表有关担保贷款申请已被成功批核或按证保险公司已经或将会批准提供担保。
9. 本行或按证保险公司的任何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贷款，账户，服务或产品均受相关条款及条件约束。
10. 本推广只适用于贷款户口状况良好及没有逾期还款记录(由本行全权决定)的客户。倘若客户的贷款户口状况欠佳(由本行全权决定)，或客户提早清还担保贷款，本行拥有全权以及绝对权利要求客户偿还有关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责任。
11.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本优惠一次。
12.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由本行全权决定)，本行拥有全权以及绝对权利取消该客户参与本推广的资格及/或其于本行的所有或部分户口。本行保留全权以及绝对权利在客户于本行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客户不恰当地获得的任何优惠及/或现金回赠的等值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追讨有关金额，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责任。
13. 本行保留对于合资格客户享有相关优惠之全权以及绝对决定权。

14. 本行保留全权以及绝对权利随时更改、终止或延长优惠，以及更改或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而本行将不会向任何人承担相关修订或终止之责任。
15. 如与本条款及条件、推广和/或优惠有关，或因上述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本行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本行将不会受理相关的任何责任或索赔。
16. 使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诠释。
17. 本条款和细则及任何与本优惠活动的宣传资料如有任何歧异，将以本条款和细则为准。
18.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任何与本条款及细则无关的一方，无权按《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
1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